

案件編號：91/200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5 年 5 月 2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91/2005 號

上訴人(原審被告人): XX 銀行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勞動法違例案第 LCT-010-04-3 號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1. 在檢察院根據前勞工暨就業局(今勞工事務局)第 114/2004 號實況筆錄而提出的公訴下，初級法院獨任庭法官審理了屬輕微違反訴訟

程序的第 LCT-010-04-3 號(註：該案的最新編號為 CR3-04-0010-LCT)勞動法違例案，並已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對案中被告人 XX 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一審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疑人XX銀行有限公司觸犯兩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所規定(沒有支付薪金)的違例行為，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勞資違例，每項罰款澳門幣壹仟至伍仟元；以及觸犯兩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年假)的違例行為，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勞資違例，每項罰款澳門幣壹仟至伍仟元。

本法院依法以勞資違例訴訟程序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控訴書所載的事實均為事實，尤其是下列事實：

1)工人甲(.....)，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開始被上述公司聘用，職位為分行經理，其最後的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玖仟柒佰元(MOP\$9.700,00)。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合理理由解僱該員工，但沒有支付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的薪金、佣金、二零零三年九月份的超時工作補薪及員工供款部分的公積金，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之薪金、佣金、超時工作補薪及公積金為澳門幣拾萬零捌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MOP\$108.151,30)。另外，上述公司規定員工每年有十二日的年假，但卻沒有支付該員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假補償，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的年假補償為澳門幣肆仟肆佰零肆元貳角(MOP\$4.404,20)。即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有關薪金、佣金、超時工作補薪、公積金及年假補償的款項共澳門幣拾壹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正(MOP\$112.555,50)。

2)工人乙(.....)，由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被上述公司聘用，職位為主任助理，其最後的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陸仟玖佰伍拾元(MOP\$6,950.00)。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合理理由解僱該員工，但沒有支付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的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及員工供款部分的公積金，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之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及公積金為澳門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伍角(MOP\$48,272.50)。另外，上述公司規定員工每年有十二日的年假，但卻沒有支付該員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假補償，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的年假補償為澳門幣叁仟叁佰零肆元肆角(MOP\$3,304.40)。即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有關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公積金及年假補償的款項共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玖角正(MOP\$51,576.90)。

根據附隨之計算表顯示，上述公司欠付上述兩名員工合共澳門幣拾陸萬肆仟壹佰叁拾貳元肆角正(MOP\$164,132.40)。

嫌疑人終止與上述工人之勞資關係，且仍未支付有關的工資及補償金額。

嫌疑人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未獲審理查明的事實：沒有。

判案理由：

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按提供的服

務或工作活動，工作者有權收取一項合理工資。”及同一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工資的支付，應于工資有關期間告滿後最多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但下款之情況則不在此限。”

另外，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每一平常年，工作者有權享受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根據同一法令第五條規定“一、本法令之規定並不影響任何僱主與為其服務之工作者間已遵守及實行的較有利的工作條件，而不論該等較有利條件的始源。”。同一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倘工作者在工作關係結束時，仍未享受有關每年假期者，將獲取相當於該假期的工資。”

按照上述公司的聲明及所遞交之文件，顯示對該上述兩名員工之薪酬、年假、佣金、公積金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等均一概暫緩發放，原因為兩人在工作上犯上嚴重過失，事件已交由有的執法機關處理，故在作出調查後，始作通知。

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一、僱主不得將工作者倘有的信貸作為所欠薪金的抵償，並不得在工資內作任何扣除或減除。

二、容許下列的減除或扣除：

- a) 由法律、章程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執行撥歸地區的扣除；
- b) 工作者應向資方付出的賠償，係因法院裁判確定執行或按第四八條之規定因不繼續工作關係而結算者；
- c) 作為報酬而進行的支付或預支。

三、上款b及c項所指的扣除，在任何情況，不得超出工資的六分之一(但b項第二部份除外)。”

XX銀行有限公司與上述各員工訂定勞務關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以合理理由解僱上述員工，但沒有按照合約及法律的規定支付員工的有關薪金、津貼、佣金、超時工作補薪、公積金(員工供款部分)及年假補償。

在本案中，不存在上述可以減除或扣除薪金的例外情況，亦沒有任何關於工作者應向資方付出賠償的法院的確定判決，因此沒有任何情況可以減除或扣除薪金。在本案勞工局的計算表中的公積金是在工人的薪金扣除作供款的部分。

本法院認為，根據上述查明之事實，嫌疑人的行為已觸犯了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上述違例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所規定進行處罰。

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罰款是按違例的嚴重性、嫌疑人的責任程度及其經濟能力訂定其輕重。本院認為兩項沒有支付薪金的違例，每項應處罰澳門幣壹仟貳佰元，兩項沒有支付年假補償之違例，每項應處罰澳門幣壹仟貳佰元，四項違例，共科處澳門幣肆仟捌佰元罰款最為適合。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法院判嫌疑人尚須支付予甲澳門幣拾壹萬貳仟伍百伍拾元伍角(MOP\$112.555,50)之補償金額及支付予乙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玖角(MOP\$51.576,90)。上述金額符合勞工暨就業局所計算的金額並載於其計算表內。

綜上所述，判決如下：

根據以上各證人所述以及附於卷宗內之證據，法院認為案件的事實清楚，控訴書內的所有事實均得以證實。

基於此，法院判處嫌疑人XX銀行有限公司因實施：

1)兩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所規定的違例行為，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對每項違例行為科以澳門幣壹仟貳佰元的罰款，共須付澳門幣貳仟肆佰元的罰款。

兩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違例行為，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對每項違例行為科以澳門幣壹仟貳佰元的罰款，共須付澳門幣貳仟肆佰元的罰款。

嫌疑人XX銀行有限公司共須付罰款澳門幣肆仟捌佰元。

2)除以上的罰款外，嫌疑人尚須支付予甲澳門幣拾壹萬貳仟伍百伍拾伍元伍角(MOP\$112.555,50)之補償金額。上述金額符合勞工暨就業局所計算的金額並載於其計算表內。

3)嫌疑人尚須支付予乙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玖角(MOP\$51.576,90)之補償金額。上述金額符合勞工暨就業局所計算的金額並載於其計算表內。

4)另外，判處嫌疑人繳交1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本案件的所有訴訟費用。

倘若嫌疑人不服以上的判決，則可於判決作出後的十日期限內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作出通知及將確定的判決向勞工暨就業局作出告知。」（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90頁至193頁背幅的裁判書原文，當中有關僱員的具體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住址和電話號碼，基於保護私隱的需要，已在上文被省略掉）。

2. 被告人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呈上以葡文書寫的現載於案件卷宗第 203 至 207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要求把原審判決書中，就「不當科處比原先已定罰金金額還要高的罰金」的裁判部份宣告無效。

3. 就被告人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尊敬的檢察官在其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作的載於本案卷宗第 210 頁至 211 頁背幅的中文回覆中，表示反對被告人的上訴主張，並請求本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222 頁至 223 頁背幅的葡文意見書中，認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上訴應被駁回。

5.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應把上訴駁回。

6.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現須在下文具體對上訴作出決定。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雖然本案的上訴標的屬一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但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80 條規定，得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的相應規定（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62/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裁判書和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內）。

另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已尤其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

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問題分別是：

—原審判決書中科處比前勞工暨就業局所定者還要高的罰金的裁判部份，是否基於明顯欠缺裁判依據說明亦即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562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而帶有同一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無效瑕疵？

—同時，這無理科處更重罰金的決定，是否與判決書內有關被悉數認定為獲證實的原載於實況筆錄的事實存在矛盾？

就這兩個問題，須在此重溫有關實況筆錄的如下內容：

「勞資糾紛實況筆錄

編號114/20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暨就業局勞工事務稽查廳特級勞工督察陳添，就下列違例事宜對位於XXX之XX銀行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的指控：

-----員工甲(.....)，由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開始被上述公司聘用，職位為分行經理，其最後的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玖仟柒佰元(MOP\$9.700,00)。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合理理由解僱該員工，但沒有支付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的薪金、佣金、二零零三年九月份的超時工作補薪及員工供款部分的公積金，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之薪金、佣金、超時工作補薪及公積金為澳門幣拾萬零捌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MOP\$108.151,30)。另外，上述公司規定員工每年有十二日的年假，但卻沒有支付該員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假補償，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的年假補償為澳門幣肆仟肆佰零肆元貳角(MOP\$4.404,20)。即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有

關薪金、佣金、超時工作補薪、公積金及年假補償的款項共澳門幣拾壹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正(MOP\$112,555.50)。-----

-----員工乙(.....),由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被上述公司聘用,職位為主任助理,其最後的每月基本薪金為澳門幣陸仟玖佰伍拾元(MOP\$6,950.00)。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合理理由解僱該員工,但沒有支付其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的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及員工供款部分的公積金,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之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及公積金為澳門幣肆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伍角(MOP\$48,272.50)。另外,上述公司規定員工每年有十二日的年假,但卻沒有支付該員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年假補償,由此,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的年假補償為澳門幣叁仟叁佰零肆元肆角(MOP\$3,304.40)。即上述公司欠付該員工有關基本薪金、津貼、佣金、公積金及年假補償的款項共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玖角正(MOP\$51,576.90)。-----

-----按照上述公司的聲明及所遞交之文件,顯示對該上述兩名員工之薪酬、年假、佣金、公積金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等均一概暫緩發放,原因為兩人在工作上犯上嚴重過失,事件已交由有的執法機關處理,故在作出調查後,始作通知。-----

-----根據附隨之計算表顯示,上述公司欠付上述兩名員工合共澳門幣拾陸萬肆仟壹佰叁拾貳元肆角正(MOP\$164,132.40)。-----

-----為此,根據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本廳已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七日,向上述公司發出了自願更正違例的通傳令,以便其於指定的期限內(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及十九日前)自願更正違例,但於指定的期限過後,上述公司仍沒有作出更正。

-----上述的違例行為,按本地區現行的勞資關係法律制度,訂明了以下的罰則:-----

-----a)違例者已觸犯了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沒有支付薪金),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其應被科處澳門幣貳仟至壹萬元(按違例所牽涉的每一工作者,為澳門幣壹仟至伍仟元)。

-----b)違例行為已觸犯了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結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年假),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其應被科處澳門幣貳仟至壹萬元(按違例所牽涉的每一工作者,為澳門幣壹仟至伍仟元)。-----

-----現本人行使經九月十八日第60/89/M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章程》第八條第三款所賦予之權力,訂出有關的罰款金額為最低澳門幣肆仟元正(MOP\$4.000,00)。-----

-----基於有關的違例行為至今仍未得以糾正,為履行法律所規定之義務,特此編制本實況筆錄;現本人以個人至誠,鄭重聲明此實況筆錄的內容為真實的,並簽名為證。-----

-----附上:a)欠付工人款項之計算表;-----

-----b)各文件的副本及載於本個案的聲明書。-----

筆錄人

(簽名見原文)」（見載於案件卷宗

第4至5頁的實況筆錄原文,當中有關僱員的具體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住址和電話號碼,基於保護私隱的需要,已在上文被省略掉)。

經分析載於案件卷宗的所有相關上述材料後,本院認為得在此完全

採納駐原審法院的尊敬的檢察官的如下精闢法律見解，以作為解決本上訴的具體方案：

「本案之起源是勞工暨就業局(現稱勞工事務局)繕寫之實況筆錄，在該筆錄中勞工事務局定出確定之罰款額後，違例人未有在所給予之期間內自願繳付所定之罰款，因而勞工事務局根據第 24/89/M 號法令《勞資關係法》第 54 條之規定，將卷宗寄送法院審理有關之違例事實。

由於有關實況筆錄所載之事實是公務員透過檢舉獲悉，故此，需要檢察院提出控訴，而檢察院亦將實況筆錄轉成為控訴書，以便按輕微違反程序進行審理。控訴書除了需要具有法律規定的內容外，實質上就是指出嫌犯實施之違法行為，並請求法院依所指出之歸罪規定對其作出處罰。隨後，法院需要審理嫌犯有否實施控訴書所載之事實，倘屬實則依法決定其後果。

需要注意的是，是控訴書內所載嫌犯實施之違法行為約束法院之審理範圍，而請求依所指出之歸罪規定對其作出處罰，這一部份則不約束法院，法院可以對由其審理之事實作出與控訴書不同的法律定性，並按法律規定來決定處罰。只是倘若真的出現此等情況時，有需要遵守規定的訴訟程序，以確保辯論原則，但在本案中並沒有出現此種情況。同時，原審法院亦不受其他機關就此等事實已決定之後果所約束，理由是在法院進行之訴訟程序並不是對原決定之上訴，更不存在不利益變更之禁止(*proibição de reformation in pejus*)。

而在本案中，原審法院經查明後認定控訴書所載之事實均獲證實，以及所作出之法律定性亦與所指控之違例條文相同，最後就是要根據法律規定定出相應後果。而根據《勞資關係法》之規定，原審法院應接第 51 條之規定在第 50 條第 1 款 c) 項所定之範圍內定出相應處罰，即按照違例

的嚴重性、違例者之責任程度及其經濟能力，以所牽涉的每一工作者在澳門幣1,000至5,000元之上下限內定出確定之罰款額。在被上訴之判決中，原審定出就每一項違例判處罰款澳門幣1,200元，是在該項規定範圍之內，故此原審法院之決定並未違反法律。

至於上訴人認為，判決處以高於原來實況筆錄所定出之罰款額時未有說明理由，此結論是不能成立的。在判決理由中原審法院已明確指出用以形成心證之證據是公司之聲明及所遞交之文件，用以決定罰款金額的標準是上述法例第51條，再配合其他已經適當指出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據此，足以知悉為何原審法院作出有關判決，亦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就判決書之理由說明所作之規定。

對於上訴人認為有關判決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562條第2及3款之規定，我們不能認同。理由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就漏洞之填補所作之規定，“如在未有規定之情況，而本法典之規定亦不能類推適用，則遵守與刑事訴訟程序相協調之民事訴訟程序規定”。但是，就判決書之要件，《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已有規定，故此，上訴人所提述之條文並不適用。

關於上訴人提出之第二個問題，.....源於上訴人認為約束法院審理的事實包括勞工事務局所定出之法律後果，但是，正如前面所述，事實並非如此。故此，已證事實與判決之間並不存在矛盾。

對於上訴人引用《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之規定，亦正如前面所述，這裡並不適用，理由是《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已有相關規定，但是，在本案之判決書中並沒有出現所指的無效情況。」（見載於案件卷宗第210至211頁的原文內容）。

據此，本院須裁定本上訴的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進而將之駁回。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決定駁回上訴，並因而維持初級法院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所已作出的判決。

上訴人須繳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 6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和第 3 款及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其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 4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命令將本裁判書通知予上訴人知悉(通知信內須附同本裁判書和原審判決書的影印本)，並通知檢察院和上訴人的辯護人。

另命令透過寄送本裁判書(連同原審判決書)的複印本，將其內容告知有關僱員和勞工事務局。

澳門，2005 年 5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